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許惠菁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65
傳真：06-9278442
電子信箱：a9991213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(歲計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81605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D061731_108D2033081-01.doc、108D061731_108D2033084-01.doc、108D061731_108D2033087-01.doc)

主旨：修訂「澎湖縣政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」第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檢附「澎湖縣政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全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)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(統計科)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(歲計科)(均含附件)

